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关联交易、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的关联交易、关于修订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化，提高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了推进公司在湖南的生猪养殖布局，公司拟与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天翰”）签署《租赁母猪场协议书》，与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久阳”）签署《租赁母猪场协议书》（二期），该猪场为楼房养猪模式，与传统的平层养殖相比，楼房具有占地面积较小、减小环保压力、方便管理等特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表：

出租方	母猪 饲养规模(头)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年)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楼房）	1,2000	1,944	10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楼房）	6,000	972	10
合 计	1,8000	2,916	-

综上，公司从上述出租方租赁猪场的租金合计 2,916 万元/年，租赁 10 年的总金额合计 29,16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龙山天翰、新化久阳为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参股单位，同时新五丰一

期产业投资基金所持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均为 49%，且公司与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同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的规定，龙山天翰、新化久阳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龙山天翰、新化久阳为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参股单位，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持有龙山天翰 49%的股权，持有新化久阳 49%的股权。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2%的财产份额；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58%的财产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的规定，龙山天翰、新化久阳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龙山天翰基本情况

名称：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22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龙凤巷 1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晏

注册资本：1,960.78431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畜禽养殖；林木、水果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牲猪运输；饲料运输；以自有资金投资食品加工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山天翰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60.05 万元，净资产为 642.2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57.7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山天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458.33 万元，净资产为 5,453.1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23.36 万元。

（2）新化久阳基本情况

名称：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七井村

法定代表人：张春梅

注册资本：6,400 万元整(人民币)

经营范围：油料作物、中药材、花卉及其他园艺作物、水果、蔬菜、谷物、林木、茶叶的种植、销售；家禽、猪的饲养及销售；水产的养殖、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休闲娱乐项目的开发经营；餐饮、住宿服务；农业科技工程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化久阳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232.98 万元，

净资产为 5,217.3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9.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化久阳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4,293.82 万元，净资产为 10,057.56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77.90 万元。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五丰持有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40%的财产份额，新五丰系龙山天翰、新化久阳的间接股东。

公司与新化久阳签署了《租赁母猪场协议书》（一期）。（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支付新化久阳租赁定金 1,440 万元。

除上述关系外，龙山天翰、新化久阳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公司拟与龙山天翰签订《租赁母猪场协议书》、新化久阳签订《租赁母猪场协议书》（二期）。

交易的类别：租入资产。

2、权属状况

公司拟从龙山天翰、新化久阳承租的猪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承租方（甲方）：新五丰

出租方（乙方）：龙山天翰、新化久阳

2、租赁标的

乙方新建的母猪场,包括围墙内外所有乙方承包的流转土地、办公楼和场地、宿舍、猪舍等建筑物及进出猪场道路等和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排污管道、水电气线路和防非、环保设施等）。

3、租赁期限

自新建母猪场交付新五丰投产使用之日起 10 年。

4、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租金每年度一次性支付,猪场经验收合格并签订租赁协议后七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同月甲方凭收到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预案》,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预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五丰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出资人民币0.1亿元，占比1%；新五丰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1.9亿元，占比19%；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8亿元，占比80%；所有合伙人均为现金出资。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为2.5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认缴份额为500万元，新五丰认缴份额为10,000万元，其他合格投资者认缴份额为14,500

万元。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到位后，剩余 7.5 亿元根据项目情况，根据后期由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约定，由现代农业管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五丰出资 0.9 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 6.55 亿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现代农业管理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3）2019 年 11 月 13 日，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获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放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JC871。

（4）基于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运作情况良好，及公司扩大产业投资的需求，提升上市公司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将更有利于基金的资金募集与设立。公司拟发起设立新五丰产业并购二期基金，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其中：由原计划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管理公司”）（GP）出资 500 万元，新五丰(LP)出资 0.9 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LP)出资 6.55 亿元，调整为现代农业管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五丰出资由 0.9 亿元调增为 2.45 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

因上述金额变化，同时，根据发展需要，基金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拟进行调整，涉及《发起人协议》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条第（二）项： “新五丰产业基金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0.1 亿元，占比 1%；新五丰作为基	第四条第（二）项： “新五丰产业基金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0.1 亿元； 新五丰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p>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1.9 亿元，占比 19%；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8 亿元，占比 80%。所有合伙人均均为现金出资。</p> <p>本基金一期出资总额为 2.5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一期认缴份额为 500 万元，新五丰一期认缴份额为 10000 万元，其他合格投资者一期认缴份额为 14500 万元。</p> <p>本基金一期出资到位后，剩余 7.5 亿元根据项目情况，根据后期由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之约定，由现代农业管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五丰出资 0.9 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 6.55 亿元。</p> <p>本基金成立后，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出资安排，由普通合伙人发出出资缴纳通知，发出出资缴纳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具体出资金额和约定由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p>	<p>(LP)出资人民币 3.45 亿元;剩余资金由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到位。所有合伙人均均为现金出资。</p> <p>本基金一期出资总额为 2.5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一期认缴份额为 500 万元，新五丰一期认缴份额为 10000 万元，其他合格投资者一期认缴份额为 14500 万元。</p> <p>基金一期出资到位后，剩余不超过 7.5 亿元由现代农业管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五丰出资 2.45 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最终以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之约定为准。</p> <p>本基金成立后，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出资安排，由普通合伙人发出出资缴纳通知，出资缴纳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具体出资金额和约定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p>
<p>第四条第（八）项“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之②：</p> <p>“本基金不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执行项目即退即分原则，即项目退出即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在从投资项目退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扣除该等退出的投资项目之管理费后，及时将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按照以下的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p> <p>（1）缴纳相关税费；</p> <p>（2）支付所有合伙人交付到本基金的各自投资本金；</p> <p>（3）所有合伙人按照 10%年利率收取实际出资金额的资金成本；</p> <p>（4）普通合伙人提取剩余资金的 20%额度作为超额分配；</p> <p>（5）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资金由所有合</p>	<p>第四条第（八）项“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之②：</p> <p>“本基金不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基金从项目退出后，回收的资金可用于再投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收回的本金、投资增值所得收益、分红等）。基金从项目退出后，回收的资金全部或部分不再用于再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扣除该等退出的投资项目之管理费后，及时将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按照以下的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p> <p>（1）缴纳相关税费；</p> <p>（2）支付所有合伙人交付到本基金的各自投资本金；</p> <p>（3）所有合伙人按照 10%年利率收取实际出资金额的资金成本；</p> <p>（4）普通合伙人提取剩余资金的 20%额度作为超额分配；</p> <p>（5）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资金由所有合伙</p>

<p>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6）若本基金仅处置投资项目的部分权益，则回收资金将根据该处置部分占投资项目的比例按照上述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如该部分收益再行投资则需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进行商定，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决定。”</p>	<p>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若本基金仅处置投资项目的部分权益，则回收资金将根据该处置部分占投资项目的比例按照上述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如该部分收益再行投资则需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进行商定，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决定。”</p>
--	--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续）、修订后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期）、产业并购二期基金合伙协议。

本基金成立后，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出资安排，由普通合伙人发出出资缴纳通知，缴纳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具体出资金额和约定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2、其他说明

关于变更新五丰产业并购基金资金结构的事项，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湖南新五丰产业并购基金（二期）项目的提示函》（湘国资发展函[2021] 191 号），对该事项作出了无异议回复。

现代农业管理公司系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调整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该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号栋 306A 房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天下洞庭国际大酒店 22 楼

法人代表：李恒毅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6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代农业管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36.85 万元，资产净额 1,432.9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87 万元，净利润 21.01 万元。

私募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867”。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现代农业管理公司系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调整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监事陈继海任现代农业管理公司监事。

（3）公司与现代农业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为 2.5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认缴份额 500 万元，新五丰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份额 10,000 万元，现代农业集团（LP）认缴份额 14,500 万元。

（4）公司与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参股单位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3)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暨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已支付租赁等相关费用 4,697.39 万元。

除上述关系以外，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与新五丰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及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新五丰股份，未来没有增持新五丰股份计划，与新五丰也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基金设立背景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全面改善和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前期通过并

购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和培育管理，在标的公司达到适当条件和阶段后，公司具有优先选择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的权利，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整合风险同时加快整体发展速度。基于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运作情况良好，及公司扩大产业投资的需求，提升上市公司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将更有利于基金的资金募集与设立。

3、基金名称

新五丰产业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

新五丰二期产业基金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7.5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新五丰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2.45 亿元；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所有合伙人均为现金出资。

5、基金类型：产业并购基金

6、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7、基金的资金安排如下：

新五丰二期产业基金出资总额为不超过 7.5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认缴份额为 500 万元，新五丰认缴份额为 2.45 亿元，其他合格投资者认缴份额为不超过 5 亿元。

本基金成立后，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出资安排，由普通合伙人发出资缴纳通知，发出资缴纳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具体出资金额和约定由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8、资金来源

新五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5 亿元出资。

（四）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续）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以上签约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新五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订补充《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补充约定，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将《发起人协议》第四条第（二）款基金规模修改为：“新五丰产业基金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0.1 亿元；新五丰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3.45 亿元；剩余资金由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到位。所有合伙人均为现金出资。

本基金一期出资总额为 2.5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一期认缴份额为 500 万元，新五丰一期认缴份额为 10000 万元，其他合格投资者一期认缴份额为 14500 万元。

基金一期出资到位后，剩余不超过 7.5 亿元由现代农业管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五丰出资 2.45 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最终以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之约定为准。

本基金成立后，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出资安排，由普通合伙人发出出资缴纳通知，出资缴纳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具体出资金额和约定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第二条 《发起人协议》第四条第八项“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之②修改为：“本基金不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基金从项目退出后，回收的资金可用于再投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收回的本金、投资增值所得收益、分红等）。基金从项目退出后，回收的资金全部或部分不再用于再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扣除该等退出的投资项目之管理费后，及时将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按照以下的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1）缴纳相关税费；（2）支付所有合伙人交

付到本基金的各自投资本金；（3）所有合伙人按照 10% 年利率收取实际出资金额的资金成本；（4）普通合伙人提取剩余资金的 20% 额度作为超额分配；（5）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资金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6）若本基金仅处置投资项目的部分权益，则回收资金将根据该处置部分占投资项目的比例按照上述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如该部分收益再行投资则需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进行商定，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决定。”

（五）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产业链全面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加强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预案》，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预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改善和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修订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代农业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五丰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为 2.5 亿元，现代农业管理公司认缴份额为 500 万元，新五丰认缴份额为 10,000 万元，其他合格投资者认缴份额为 14,500 万元。

2、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现代农业管理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3、基于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变化，以及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版）》中的相应要求，现拟对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修订，此次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三条 3.1.2 有限合伙人第 2 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邱卫”	第三条 3.1.2 有限合伙人第 2 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何军”
第五条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第五条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中 增加 一点“决定回收资金的本金是否用于再投资”。
第六条 6.1.1 第 4 点：“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第六条 6.1.1 第 4 点：“ 决定基金回收资金用于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但回收资金的本金用于再投资的无须经过合伙人大会表决。 ”
第七条 7.2 职权范围	第七条 7.2 职权范围中 增加 一点“审议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事项”
第八条 8.1 管理人及管理方式：“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方式为自主管理，负责对外开展投资项目甄别、尽职调查，形成投	第八条 8.1 管理人及管理方式（ 本条根据中基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12）》修改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方

资报告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并负责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式为自主管理，负责对外开展投资项目甄别、尽职调查，形成投资报告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并负责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当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的能力时，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基金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可变更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丧失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清算、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或无限连带责任承担方发生变化，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 4、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明显不作为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利益严重受损的；
- 5、基金管理人丧失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资格；
- 6、有限合伙人无法与基金管理人正常联络；
- 7、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基金管理人不宜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

如果基金无法选聘新的基金管理人，各方同意依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清算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p>第九条 9.1.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作为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托管,并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本合伙企业开立托管账户,用于合伙企业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具体服务内容以基金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p>	<p>第九条 9.1.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托管,并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本合伙企业开立托管账户,用于合伙企业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具体服务内容以基金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p>
<p>第十一条 11.2 投资限制第(三)项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不得从事下列业务第4点:“为企业提供担保。”</p>	<p>第十一条 11.2 投资限制第(三)项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不得从事下列业务第4点:“为企业提供担保(但是为被投资企业申请贷款提供股权抵(质)押除外)。”</p>
<p>第十二条 12.1.3:“基金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一般不得用于再投资,项目逐个退出并第一时间分配,最晚不应迟于该应收账款发生之后的叁拾(30)个工作日,所有分配都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缴纳相关税费; 2、按照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3、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按照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部合伙人按照10%年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 4、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剩余资金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资金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p>第十二条 12.1.3:“基金存续期间回收资金的本金可以用于再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一般不得用于再投资,项目逐个退出并第一时间分配,最晚不应迟于该应收款项发生之后的叁拾(30)个工作日,所有分配都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缴纳相关税费; 2、按照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3、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按照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部合伙人按照10%年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 4、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剩余资金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资金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p>第十二条 12.1.4:“若本基金仅处置投资项目的部分权益,则回收资金将按照上述顺序和</p>	<p>第十二条 12.1.4:“若本基金仅将部分回收资金的本金用于再投资,则剩余资金将按照上</p>

方式进行分配。如该部分收益再行投资则需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进行商定，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决定。”	述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现代农业集团系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系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拟修订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的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合伙协议条款是基于基金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变化，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四）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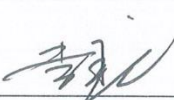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

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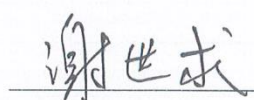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向关联方租赁猪场、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修订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良



谢世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